

#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1〕65号

---

## 攀枝花学院安全稳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公共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改革发展环境，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包括校园内部及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安全稳定管理和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突出重点、

保障安全、确保稳定”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其他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也须自觉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按照“有岗必有责、有责必履职”的责任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和凡风险点必有严密管控措施、凡岗位点必有清晰职责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实际，分层分级、到岗到人，逐一落实责任人员和有效防范措施，制定本单位内部安全稳定管理责任清单，织密安全稳定管理责任网，严格抓紧抓实抓细，全面落实事前防范、事中尽责、精准施策，为学校安全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章 管理目标和任务**

第七条 树立“责任重于泰山”意识，牢牢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切实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作为重大任务，确保学校平安和谐稳定。其中，保障人的生命是学校一切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首要目标；保障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个人财产安

全是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重要目标。

#### 第八条 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开展安全教育。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 维护校园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件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妥善处理省、市信访平台有关学校各项信访事件，调解处理内部矛盾纠纷，化解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 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管理责任制和治安、消防、交通、信息网络、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或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果断及时地处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 维护校园秩序。在校园内开展治安巡逻防范和检查工作，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和工作台账，加强学生宿舍和校内文化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校园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

(五) 协助查处案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校有关的刑事、治安

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六）参与综合治理。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 第三章 管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设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保卫部（处）、党委行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改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教务处（学位办）、资产管理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处（评估办）、康养学刊编辑部、网络与计算中心、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友总会秘书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工会（机关党委、离退休处、妇女联合会）、图书馆（档案馆、图情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助学服务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院）、体育部、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部（处），主任由保卫部（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党委行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改办）、教务处（学位办）、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网计中心、后勤

管理处负责人兼任。

(一)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具体负责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对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负总责，并牵头处置分管领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二) 二级学院的党政负责人、学校各单位负责人按照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党政同责”的要求，以及“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原则，履行本单位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落实上级和学校各项安全稳定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部门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稳定负责。

(三) 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指导、检查、落实的工作要求，统筹开展全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

##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部署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

(二) 负责领导、组织学校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督促

全校各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三）指导督促学校各单位按照“铆责任、夯基础、抓教育、治隐患、强应急、保平安”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辨识、风险预防、风险管控、风险处置和转移化解”机制，强化安全稳定管理；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推进依法治校，坚持有法必依，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研究和解决安全稳定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问题，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五）对履职不到位，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稳定责任事件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分管安全稳定工作校领导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对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

（二）具体领导、协调、组织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各项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三）指导、检查学校各单位履行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和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分管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

（四）落实依法治校，完善制度措施，健全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事故风险的化解机制，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稳定管理和风险排查，抓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五）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第十二条 其他校领导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对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二)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的要求，负责分管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细化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责任，并分解落实到各业务部门、各工作岗位；定期组织管辖单位分析研究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形势，督促管辖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安全稳定隐患的排查、监控、整改工作，切实做好涉校突发事件和涉及师生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重要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报告。

## 第十三条 各单位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共同职责

贯彻落实学校对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稳定的主体责任，全面掌握了解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定期分析研究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安排部署好本单位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领导、组织、协调、指挥本单位切实做好涉校突发事件和涉及师生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处置、善后等工作。

(一) 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制、纪律、交通、消防、安全常识、安全防范等教育。提高安全稳定意识、防范事故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二) 定期研究和开展安全稳定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把交

通安全、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饮食卫生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等方面列入安全管理的重点。

（三）高度重视重大节日、敏感节点和特殊时期的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

（四）加强对本单位贵重物品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可靠的防范措施，落实防范责任人，预防各类案（事）件和事故的发生，确保单位的财产安全。

（五）各单位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要严格按程序报批，要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现场安全员，明确安全职责，活动期间应开展不间断的安全巡防。

（六）根据“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加强本单位职工（包括外籍教师和外聘人员）的教育管理，须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各种涉及安全稳定的不良行为。

（七）加强对本单位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一是要掌握重点人员的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要严格落实教育管理责任，特殊重大节日、敏感节点和特殊时期要对重点人员进行稳控。

（八）加强网站、论坛、新媒体等网络平台的管理和意识形态领域的管控，积极搜集、研判和报送与本单位相关的安全稳定情报信息，及时清除有害信息，杜绝错误思想的传播，防止敌对

势力通过网络进行煽动宣传，防止反动言论、非法宗教、黄色淫秽、封建迷信等有害内容传播。

(九)根据“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在使用建(构)筑物(包括楼宇内公共场所、室外区域)，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通道(安全出口)等时，应承担使用期间安全管理责任。

(十)各单位在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应将安全稳定管理工作措施及责任明确写入合同(协议)。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各项安全职责，学校具体管理的单位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 第十四条 特定单位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

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之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共同职责，以下相关单位还应履行各自范围内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

##### (一) 保卫部(处)

1. 负责学校安全稳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重点部位的排查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2. 强化安全督导检查，坚持定期与不定期、普遍与抽查、检查与调研相结合的综合督查原则，推行全面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跟踪检查、突击检查和专业检查等方式，在各个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认真开展安全督导检查。

3. 夯实“三防”基础，建立和完善学校安防系统，提高学校安全管理的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工作，配备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技能培训及防火演练；做到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有义务消防组织，避免违章行为、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并落实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周边环境的整治，建立健全各级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确保一方平安。

6.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破案，严厉打击盗窃、抢劫、行凶杀人等各种严重危害校园治安的犯罪活动。

7. 加强门卫管理、保卫值班，校园巡逻和重点要害防范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校园交通管理，特别是上下课人流高峰期校园交通安全，维护校园公共安全秩序。

8.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常住人口的户籍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内暂住（流动）人口的管理。

9. 加强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职能，合理使用保卫力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10. 做好校内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党委行政办公室

1. 统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

3. 负责学校信访管理和处理工作。
4. 负责学校的机要安全、保密安全工作。
5. 负责学校值班安排和督促工作。

### （三）党委组织部

加强对领导干部抓安全稳定工作能力的监督和考核，纳入干部选任重要参考。

### （四）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改办）

1. 加强对新进教师的审核把关，牵头开展对新进教职工报到前的政治审查。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3. 联合工会及相关部门加强对教职工（包括外籍教师）的矛盾纠纷处理，避免事态恶化。

4. 会同相关部门对出现的教职工（包括外籍教师）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

### （五）党委宣传部

1. 负责学校课堂、讲座、论坛、网络、新媒体、宣传橱窗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监督管理。

2.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

3. 加强舆情管控，做好舆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六）党委统战部

加强党外人士的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强化党外人士维护意

识形态安全的主动性。

(七)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团委

1. 牵头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宣传教育和学生安全稳定管理工作, 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节假日、特殊时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学生安全稳定宣传教育和安全稳定管理工作。

2. 统筹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安全行为管理工作, 指导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制定学生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

3.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 指导二级学院妥善化解各类矛盾。

4. 协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

5. 严格执行大型活动申报及审批制度,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学生校内、外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6. 做好学生应急疏散演练的组织、协调工作。

7. 完善学生分类预警管理办法, 建立分类预警学生档案,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分类预警学生教育、引导、帮扶和转化。

8. 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涉及学生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9. 负责学生社团活动、各项文体活动, 以及社团指导教师的安全稳定管理, 加强学生社团的审批与监管, 了解和掌握学生社团的状况和动态, 引导学生社团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

(八) 教务处(学位办)、继续教育学院

1. 牵头负责各级各类国家级考试期间的试卷保密保卫工作，确保试卷印刷、运送、分发、保管等各环节的安全。

2. 负责教学活动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与监督，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重点做好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教育及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对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3. 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安全监管，做好教学实验室因管理不当发生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做好学校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九）资产管理处

1. 统筹协调全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监管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做好应急物资的筹备工作。

3. 按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统筹管理工作。

4. 统筹做好易燃、易爆、易腐、危化物品、剧毒品和放射性物品、特种设备，因管理不严、操作不当等导致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十）科研处（研究生处、社科处）

1. 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学校科技技术保密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日常管

理工作。

2. 加强研究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及管理。

3. 加强科研实验室的管理, 严格操作规程, 依法依规对易燃、易爆、易腐、危化物品、剧毒药品和放射性物品等的使用与管理, 杜绝易燃、易爆、易腐、危化物品、放射性物品和剧毒药品的丢失。

4. 做好科研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发生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 发展规划处(评估办)、康养学刊编辑部

做好刊物稿件审查工作, 确保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出现涉及国家安全问题。

(十二) 网络与计算中心

1. 负责做好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和网络信息监测与技术防范工作。

2. 负责会堂的安全管理工作。

3. 维护校园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督促、协助各单位做好网上应用系统及重要数据库的安全运行工作, 配合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监测与防范, 做好网络安全的教育和管理, 保障学校网络整体安全、风险可控。

4. 做好学校负责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十三）后勤管理处

1. 负责学校建（构）筑物的安全定期巡查，加强危房、危岩、堡坎、排洪沟的鉴定与监测，及时制定拆除、维护、维修计划，保证校舍、场地、道路、其它公共设施及建（构）筑物质量安全。

2. 对学校基建工程中的各类安全稳定隐患进行排查和处理，积极预防和处置。

3. 负责学校在建建设工程（工地）的安全管理与质量监督，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验收，防止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指导和督促建筑方做好建筑工地安全防护，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

4. 做好学校防洪工作及其它地质灾害的防控工作。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四川省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防疫监管工作，防止食品安全事故，防止传染病的流行事件的发生。

6. 重点做好学生公寓中心、餐饮、物业、环境卫生、配电房等保障性服务实体安全管理工作。

7. 对员工定期开展消防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8. 负责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及公寓内部安全维护和消防设备监管。

9. 对各部门（单位）水、电、燃气的安全运行进行监管。

10. 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卫生所工作的安全规范运行，确保师生员工能得到及时救治。

11. 做好食品安全、疫情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建设工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十四）计划财务处

1. 做好学校各类票据的安全管理，定期对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2. 定期对财务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及安全检查。

3. 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保障学校资金和财务运行安全。

#### （十五）招生就业处（校友总会秘书处）

1. 负责招生录取现场及相关数据的保密工作。

2. 负责就业大型双选会现场安全组织工作。

3. 负责校友返校活动的安全组织工作。

#### （十六）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的活动管理与监督。

2. 负责来校留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3. 协助开展外籍教师安全教育与管理。

4. 负责国际合作领域的意识形态管控。

5. 负责干部职工因公出国以及在籍中国学生通过学校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的行前安全教育。

6. 做好外籍教师和学生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七) 产教融合发展部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1. 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各类产教融合相关的校地、校企、校校合作项目入校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及合作纠纷的协调解决。

2. 负责物理、化学、计算机公共基础实验室及虚拟仿真教学中心的安全管理。

(十八) 工会 (机关党委、离退休处、妇女联合会)

1.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积极调处职工内部矛盾。

2. 负责离退休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以及活动的安全组织工作。

(十九) 图书馆 (档案馆、图情信息中心)

1. 建立健全图书馆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 落实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

2. 重点做好图书馆防火工作。

3. 负责典藏图书、重要文献资料和档案的安全保管。

(二十)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院)

1. 负责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管理工作, 积极预防因心理问题引发的极端安全事件。

2. 负责思想政治课教师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二十一) 体育部

1. 负责体育（运动）场（馆）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完善与管理，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体育（运动）场（馆）的安全管理。

2. 负责教职工应急防暴队的建设工作。

#### （二十二）临床医学院

负责医学专业学生见习、实习过程的安全教育管理。

#### （二十三）资产经营公司

1. 负责经营范围内分管或引进的校内、外企业的安全稳定、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分管或引进的校内、外企业的消防、治安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和管理。

3. 对员工定期开展消防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 其他相关管理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做好服务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

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之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共同职责，二级学院还应履行的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主要是：

（一）做好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学生见习实习、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二) 做好课堂教学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 密切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避免导致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四) 培养学生维护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意识,积极教育引导 学生唱响网络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五) 加强学生离校管理,学生返家和放假前要搞好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在返家期间、外出旅游、走亲访友要遵纪守法、安全出行。对假期离校、留校的学生,要落实管理责任,离校学生要知去向,留校学生要逐人登记、严加管控,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六) 有未成年学生(主要分布在技校、卫校)的二级学院,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七)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做好案件、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安全稳定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安全责任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以及各单位部门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安全稳定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绩效统筹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不履行安全稳定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重大

案件、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附属医院安全稳定管理工作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21年12月15日